

公司。景东原。3.24

# 广东省防控境外重点地区新冠肺炎疫情输入工作专班

特 急

粤商务陆函〔2020〕39号

## 广东省防控境外重点地区新冠肺炎疫情输入 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境外输入工作指引（第七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省防控境外重点地区新冠肺炎疫情输入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经境外输入防控工作，现将《广东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境外输入工作指引（第七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境外输入工作指引（第七版）

广东省防控境外重点地区

新冠肺炎疫情输入工作专班



（联系人：岳阳，电话：020-38819912；陈锦庚，电话：  
020-38817402）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防控一组、防控二组），各市新冠肺炎  
防控指挥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 [共印 45 份]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 **广东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境外输入工作指引**

## **(第七版)**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落实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对防控境外重点地区新冠肺炎疫情输入的工作要求，防止疫情经境外输入传播，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参照国家卫健委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和《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相关规定要求，按照“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完善机制、合力应对，公开透明、回应关切，依靠科学、有效防治”的原则，对本指引适用的防控对象实施严格卫生检疫措施，加强境外人员来粤管控，联防联控、闭环运作，切实防范境外疫情输入。

### **二、防控对象**

根据当前境外疫情形势及我省防控工作需要，对以下入境人员列入防控对象实施防控措施：

- (一) 从外国经广东口岸入境的；
- (二) 从港澳台地区经广东口岸入境且入境前14天内有外国旅居史的；

(三) 从省外口岸入境来粤且来粤前 14 天内有外国旅居史的。

其中，对持港澳通行证、回乡证等从港澳地区往返内地的人员，入境前 14 天内没有外国旅居史的，不纳入防控对象。

### 三、防控口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揭阳潮汕国际机场，以及对接经香港、澳门机场入境广东的深圳湾口岸、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拱北口岸、横琴口岸和湾仔口岸。

### 四、工作机制及职责

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机制下，由省政府张新副省长牵头建立广东省防控境外重点地区新冠肺炎疫情输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省专班”），省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口岸办），下设综合组（省商务厅（口岸办）牵头）、信息排查组（省公安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深圳、珠海出入境边检总站牵头）、口岸协调组（省商务厅（口岸办）牵头）、外事港澳侨务组（省委外办、省港澳办牵头）、宣传舆情组（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口岸办）牵头）五个工作小组。

成员单位由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委外办、省侨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口岸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港澳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广州、深圳、珠海出入境边检总站，广东、深圳海事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南航集团、

中铁广州局集团、省机场管理集团、省航运集团、省人民医院、深圳机场集团等单位以及广州、深圳、珠海等地市有关单位参加。

省专班办公室按照《广东省防控境外重点地区新冠肺炎疫情输入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方案》落实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在中央有关部门指导和省防控指挥部领导下，统筹协调我省防控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输入工作，指导各地各单位开展工作，协调解决困难；全面排查疫情高发国家和地区人员常住、往来广东的综合信息；研究制定、及时修订防控工作指引、应对工作预案和重大防控措施；做好广东口岸的入境卫生检疫工作。加强对来自疫情高发国家和地区人员的健康检测、传染病排查、防控、属地转运和健康管理服务等工作，降低境外疫情输入风险；配合省防控指挥办有关小组做好疫情分析和防控救治工作；妥善做好防控境外疫情输入中的外事、港澳侨务工作，做好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及时向外交部、国务院港澳办等请示汇报，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理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舆论工作；承担省防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结合当地实际，并参照省的做法，在市防控指挥部机制下建立相应工作专班，按职能落实分工，共同做好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广州、深圳、珠海、揭阳等市要成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海关、边检、机场、商务、卫生健康、公安、民航局、航空、铁路等部门组成的“1+9”口岸现场指挥部，实施24小时口岸现场指挥协调。各地级以上市防控指挥部都要成立旅客接送转运工作专班，

全程负责旅客接送转运及与其他地市、相关省（市、区）的衔接联络。各地市接送转运工作专班要派专员专车常驻各入境口岸（包括空港、水运、陆路口岸）所在地城市，接送本地旅客抵达目的地。

## 五、主要防控措施

### （一）开展风险评估。

1. 口岸输入风险评估。入境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应统筹口岸、卫生健康、外事、港澳、公安、交通运输，以及驻地海关、边检、海事、民航和机场、航运等单位开展风险研判，动态评估辖区口岸防控工作重点，为口岸实施疫情防控和加强入境后管控提供指引。

### （二）从源头加强疫情输入防控工作。

2. 进一步减少广东与境外重点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航线航班，并采取技术手段压缩乘坐航空器载客量。

3. 继续执行暂停广东与境外重点国家和地区团体游活动，同时尽量减少个人游并加强管控。

4. 妥善引导在境外重点国家和地区的侨胞、教师、留学生、广东境外投资合作企业员工等暂不返粤。

### （三）空港口岸入境检疫措施。

5.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协调境内外有关航空公司，在售票、登机办理、飞行等环节，就我省实施的防控措施给予温馨提示，并在航班飞行途中提醒乘机旅客如实填报我国海关《健康申明卡》，告知旅客、机组乘务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平飞过程中对旅

客及机组乘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6. 航班入境前，机场和航空公司应通过广播或其他方式告知旅客，如有身体不适，或者接触过有症状患者的，须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航空公司应及时将旅客信息向入境口岸海关报告。

7. 航空公司应向从广东口岸入境的旅客宣传介绍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广东防控措施。对没有佩戴口罩的入境旅客，由航空公司或机场免费提供。

8. 航班入境抵达时，机场应安排航班停靠专用机位，由航空公司向海关申报。海关按照海关总署新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口岸防控技术方案》及有关规定实施登临检疫。

9. 旅客入境时须向海关申报《健康申明卡》。海关依法依规对所有入境人员实施卫生检疫，对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的，公安、海关等部门依法查处并将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布。

边检机关在指定安全地点，按照国家移民局最新版本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定，为旅客办理入境手续。边检、海关等相关部门应加强配合，共同落实口岸疫情防控措施。

#### （四）属地转运隔离。

10. 入境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按照《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与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应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及属地合作机制相关规定，做好病例转运和交接工作。

11. 地方防控指挥部指定定点收治医院、医学观察场所，并与海关建立点对点对接机制。负责第一时间派车将海关发现的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等转运到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场所

留观。一旦诊断为确诊病例，海关须将掌握的密切接触者信息通报地方防控指挥部，地方防控指挥部开展密切接触者调查，采取隔离留验或医学观察等必要措施。

12. 对于自愿返回重点国家和地区的人员，由入境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提供必要协助。

#### （五）空港口岸入境后疫情管控和健康管理服务措施。

13. 入境口岸海关会同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建立合作机制，明确分工、相互配合，对所有防控对象均应稳妥高效地实施免费核酸检测，实现核酸检测全覆盖。

海关检测结果须及时推送给省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省卫健委），地市防控指挥部集中检测结果、社区（村居）检测结果须及时汇总到省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省卫健委），并及时推送给海关，实现旅客检测信息在入境口岸海关、省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省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共享。

海关要充分配置资源，优化程序，确保旅客平稳有序，不长时间滞留机场。省防控指挥部负责协调保障海关开展核酸检测所需的医护采样人员，协调保障检测力量。入境口岸机场负责协调保障采样等需要的场地。

14. 入境口岸海关对检疫发现的染疫人、染疫嫌疑人或参照染疫嫌疑人管理的人员，由海关按有关规定移交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场所留观，并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入境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跟进落实。

对于入境人员在《健康申明卡》中说明，曾在入境前接触过

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的，无论入境时是否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由入境口岸海关通知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派车接送至指定地点，安排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对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的人员，由入境口岸海关通知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派车接送至指定医院的发热门诊进行肺部 CT 检查和核酸检测，将核酸检测结果阳性者送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其同机乘客中的密切接触者（同排座位和前后各三排座位的全部人员）在入境口岸所在市隔离点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15. 除第 14 条情况外的人员入境时，由入境口岸海关负责识别出本指引规范的防控对象，将防控对象引导至机场指定地点，并及时将防控对象有关信息推送至机场和入境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做到海关与入境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无缝对接、闭环运作，采取以下措施分类处理：

(1) 对入境不出机场的旅客，由入境口岸航空公司会同机场负责引导旅客至中转航班，并严格按目的地有关规定做好防疫工作。

(2) 对入境出机场的旅客，由入境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派专车集中或分批将旅客接送至指定场所，对所有旅客申报的《健康申明卡》信息进行逐一核实，并对旅客目的地进行逐一登记，根据旅客目的地分类办理。

一是目的地为入境口岸所在地城市的，由该城市目的地防控指挥部专车接送旅客至目的地，采取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其中，在我省有固定居所且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

纳入社区（村居）三人工工作小组实施网格化管理，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目的地防控指挥部认为须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由目的地防控指挥部决定；在我省无固定居所，或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由目的地防控指挥部安排指定地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二是目的地为广东省内其他城市的，由入境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接送转运工作专班通知目的地防控指挥部，由目的地防控指挥部专车接送旅客至目的地，实现入境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与目的地防控指挥部无缝对接、闭环运作。旅客到达目的地后，采取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其中，在我省有固定居所且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纳入社区（村居）三人工工作小组实施网格化管理，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目的地防控指挥部认为须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由目的地防控指挥部决定；在我省无固定居所，或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由目的地防控指挥部安排指定地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三是目的地为省外的旅客，必须等待核酸检测结果。由入境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负责将旅客相关信息、检测结果等推送至省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由省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将信息推送至旅客目的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对于旅客核酸检测结果是阳性的，由入境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送至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场所留观；对于检测结果是阴性的，目的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专车接送的，由其接返；目的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安排专车接送的，由入境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将旅客护送至离粤交通工具；无法明确目的地

的，由入境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安排集中隔离 14 天。

(3) 对防控对象中的留学生（不分国籍），其目的地为我省的，不采取居家医学观察措施，由目的地所在市防控指挥部接返后，在集中隔离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3 月 17 日零时前已居家隔离的，继续实行居家隔离。

(4) 对 14 周岁及以下的未成年人、孕产妇、患有基础性疾病等原因不适宜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是否实施居家医学观察及接送转运方式等，由各地市防控指挥部采取措施妥善安排，体现人文关怀。

(5) 需要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入境人员，其食宿费用一律由个人自理。

(6) 切实做好集中接送转运工作人员卫生防疫和物质保障工作。各级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卫生健康委）要针对集中接送转运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制订工作指引，开展防护知识培训。各级防控指挥部及广州、深圳、珠海、揭阳等入境口岸现场指挥部要配备充足的防护物资、防护设备，高度重视接送转运车辆的卫生消杀防控，切实防止旅客、接送运转工作人员、司乘服务人员等发生交叉传染。安排接送旅客的专车上应配备医护、公安、外事和翻译人员。要高度重视接送细节，确保交通安全。

各地市外办要对外事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和指导，做好境外人员相关工作。对居家隔离的，要提供及时的外事服务。对集中隔离的，各地要做好有关隔离场所准备，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配备专门力量（包括卫生健康、公安、外事、翻译等人员）

负责涉外疫情防控隔离点的服务保障和管理工作。集中隔离点的确定，要充分听取外方领事馆意见，外事部门要全程介入协助办理。隔离点应保障舒适的生活设施，按单人单间安排客房休息，并保障好餐饮服务。根据疫情防控和旅客健康服务工作需要，海关、边检、公安、卫生健康、机场、航空公司等相关部门派员参与旅客运送和信息核实等相关工作。

#### （六）水运口岸、陆路口岸入境检疫及入境后疫情管控和健康管理服务措施。

16. 从我省水运、陆路口岸入境的旅客，须如实申报我国海关《健康申明卡》，由入境口岸海关负责识别出本指引规范的防控对象，将防控对象引导至口岸指定地点，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入境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做到海关与入境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无缝对接、闭环运作。防控对象的入境检疫、属地转运隔离、入境后疫情管控及健康管理服务措施，相关单位均应参照本指引第5至15条实施。

17. 对从我省水运口岸入境的国际航行船舶及不下船海员的疫情防控工作，按海事、海关、边检部门的相关法规和疫情防控部署及口岸所在地防控指挥部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对在我省水运口岸离船入境或临时登陆的国际航行船舶海员疫情防控视同入境旅客管理。

航运公司及运输单位应提醒旅客如实申报《健康申明卡》，协助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及时提供省市专班办公室相关部门共享。

18. 为合理调配管控资源、有利于疫情联防联控，广东承接香港、澳门机场集中转运防控对象的水陆口岸相对固定：水运口岸为广州番禺莲花山客运码头和深圳蛇口、福永客运码头；陆路口岸为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境人员实行专班专车专运。

经香港、澳门机场集中转运从广东指定水运、陆路口岸入境的旅客，入境旅客信息由省专班办公室外事港澳侨务组与香港、澳门相关部门对接，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省和广州、深圳、珠海专班办公室牵头部门及相关单位。入境检疫和入境后的疫情管控及健康管理服务措施参照空港口岸旅客入境操作办法实施，并采取专班专车专运。

(七)对经省外口岸入境来粤人员的管控和健康服务管理措施。

19. 加强经省外口岸入境来粤人员的管控。基于民航、铁路、公路等数据，全面排查经省外口岸入境来粤且来粤前 14 天内有外国旅居史的人员，纳入社区（村居）三人工作小组实施网格化管理，实施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其中，经国内其他城市民航途径来粤的，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省机场集团牵头与外省机场建立信息共享、联防联控机制，及时将防控对象推送到我省机场。此项工作由省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一组负责，相关信息向省专班办公室共享。

20. 加强在粤相关人员的管控。基于外事、公安、出入境管理等数据，全面排查有外国旅居史的在粤人员，纳入社区（村居）三人工作小组实施网格化管理，结合防控工作实际实施 14 天居

家医学观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此项工作由省防控指挥部办疫情防控二组负责，相关信息向省专班办公室共享。

21. 加强后续管控。对经省外口岸入境来粤且来粤前 14 天内有外国旅居史的人员，应事先向所在单位和居住地社区报告回粤行程安排及有关信息。抵达社区时，执行本工作指引相关防控措施。对隐瞒国外旅居史的，依法追究责任。

到达目的地的入境人员由目的地防控指挥部负责纳入社区（村居）三人工小组实施网格化管理，强化服务保障，定期上门做好体温测量等健康监测管理工作。各地市要为三人工小组配备专门的外事服务人员，提供人性化管理和服务。此项工作由目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

#### （八）信息排查与推送。

22. 广州、深圳、珠海出入境边检总站按照国家移民局有关要求，根据入境人员的出入境记录等信息准确识别出防控对象，在办理入境手续前，应立即与海关做好交接；在办理入境手续后，将有关人员信息及时推送省公安厅。省公安厅将相关信息及时推送至防控对象前往目的地所在市防控指挥部（地市公安局），逐级推送纳入目的地社区（村居）三人工小组实施网格化管理，按照《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国家来粤返粤人员医学观察工作指引（第一版）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49号），做好健康监测管理及医学隔离观察工作。

23. 入境口岸海关依托空港口岸旅检风险分析系统，通过对

接旅客订票系统，对所有入境旅客的国籍及航程进行风险分析，抓取每一个入境航班的防控对象信息，提供给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由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时汇总推送至省公安厅。省公安厅将相关信息及时推送至防控对象前往目的地所在市防控指挥部（地市公安局），逐级推送纳入目的地社区（村居）三人工作小组实施网格化管理，按照《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国家来粤返粤人员医学观察工作指引（第一版）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49号），做好健康监测管理及医学隔离观察工作。

24. 入境口岸海关根据入境人员填报的《健康申明卡》准确识别出防控对象，并由辖区直属海关汇总防控对象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证件号码、航班/船班/车次号、座位号、入境口岸、联系电话、国内住址、过去14日内旅行或居住的国家和地区等）提供给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由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时汇总推送至省公安厅。省公安厅将相关信息及时推送至防控对象前往目的地所在市防控指挥部（地市公安局），逐级推送纳入目的地社区（村居）三人工作小组实施网格化管理，按照《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国家来粤返粤人员医学观察工作指引（第一版）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49号），做好健康监测管理及医学隔离观察工作。

#### （九）外事服务工作。

25. 各级防控指挥部工作专班及相关单位要贯彻落实国家有

关外事政策精神，注意外事工作特点，坚持柔性合规、耐心细致做好外籍人员工作，积极回应外籍人员的关切，避免发生过激行为。

26. 外国籍旅客被集中隔离观察，或诊断为确诊或疑似病例，应由属地防控指挥部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报送给省专班办公室外事港澳侨务组，由其做好涉外应对工作，按程序报告外交部并通报相关国家驻穗总领馆。如需要安排探视或相关交涉的，由省专班办公室外事港澳侨务组负责。

27. 对有一定外交豁免权的使领馆外交官及家属，可不采取强制隔离措施，要充分尊重国际惯例，在征得同意和谅解前提下，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服务措施。同时，对公务及从事重点经贸、科技等交流人员可不采取强制隔离，提醒其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和防护，并密切跟踪做好防控预案。对老、弱、病、孕、残疾及婴幼儿等特殊外籍人员给予必需的人文关怀和帮助。此项工作由省外办负责。

## 六、加强旅客接转与疫情防控对接

28. 加强省专班与省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的工作衔接，防控对象送达目的地后的疫情防控工作由省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无缝对接、闭环运作。

29. 广州、深圳、珠海、揭阳入境口岸海关发现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旅客，须立即将旅客姓名、护照号、航班/航船/车次、联系电话、入境目的地及住址等通报省商务厅（口岸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上述各部门指定一名

联络员按职责做好防控工作。

30. 如出现确诊病例，应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指引要求及时有效地开展防控和治疗。属地防控指挥部要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粤卫明电〔2020〕6号）做好疫情处置工作，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七、加强宣传与信息工作

31. 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本工作指引不对外公布。省市专班办公室宣传舆情组要密切关注境内外舆情并及时报告。重大舆情由省专班研究提出意见，报省防控指挥办审定后应对处置。

32. 及时报送信息。在专班工作机制下，各所在市相关部门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告省对口单位，省有关单位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总报送省专班办公室。省专班办公室及时将相关疫情情况通报各有关单位。涉及重大事项，有关单位及时按程序向上级报告。

本指引从2020年3月21日零时起实施。在疫情防控期间有效，如国家出台相关规定指引，则按国家规定指引执行。